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怡亚通”或“合资公司”）41%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天原怡亚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天原怡亚通 4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9,298,028.70 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清华街8号2楼214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汽车、农产品、游戏机及配件、食品添加剂、化肥、饲料添加剂、矿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保健食品、沥青、燃料油、页岩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前3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营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合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至披露日，天原怡亚通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1% |
|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37%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
| 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

7、天原怡亚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 |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4,964.73 | 资产总额 | 10,490.58 |
| 负债总额 | 1,223.28 | 负债总额 | 3,916.12 |
| 应收款项总额 | 3,212.93 | 应收款项总额 | 1,052.01 |
| 净资产 | 3,741.44 | 净资产 | 6,574.45 |
| 营业收入 | 55,312.98 | 营业收入 | 159,142.60 |
| 净利润 | 61.44 | 净利润 | 73.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8.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0.40 |

8、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0年10月31日，净资产金额：6,574.45万元（经审计）。

9、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天原怡亚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574.21万元。

1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原怡亚通的股权。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为天原怡亚通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股东之间对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